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18/2019)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至6時35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01及103室

出席：

伍庭山先生〔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吳煜明先生〔副主席〕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周美恬女士〔副主席〕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黃耀明女士	香港中國婦女會
梁萬福醫生	香港老年學會
劉港生先生	香港明愛
黎秀和女士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黎玉潔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周惠萍女士	香港復康會
蔡盛僑先生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劉國華先生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唐彩瑩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李笑芬女士	救世軍
黃培龍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樓瑋群博士〔增聘委員〕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陳頌皓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梁碧琮女士〔增聘委員〕	東華三院
梁婉貞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家庭福利會
黃翠恩女士〔增聘委員〕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司徒偉珠女士〔長者服務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陳德義先生〔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謝樹濤先生〔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社會福利署
薛詠蓮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	社會福利署
譚翠琮女士〔署理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社會福利署
賴君豪先生〔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姜詠珊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蔡洛如女士 (長者服務項目主任)  
胡雪婷女士 (長者服務項目主任)  
麥少雲女士 (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李蔭國先生  
范寧醫生 (增聘委員)

鄰舍輔導會  
醫護行者有限公司

歡迎社聯新任業務總監(業務總監)賴君豪先生及長者服務主任姜詠珊女士首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9 年 7 月 29 日第五次會議紀錄。

## 2. 跟進及報告事項

### 2.1 《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受到嚴重傷害個案》(「沒有保護罪」)

2.1.1 社聯長者服務總主任(總主任)報告, 早前已將透過院舍服務及社區照顧聯合網絡會議及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收集的意見整合, 交予社聯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 而業務總監表示已向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反映業界需要較長時間討論, 待集結及整合業界意見後會向法改會遞交意見文件。現階段收集到的各服務界別之意見, 大致支持透過法例加強對弱勢社群的保障, 但需要釐清法律條文及進一步研究實際執行的可行性。

2.1.2 主席補充安老服務同工關注「沒有保護罪」會增加業界具體工作及心理上的負擔, 認為「沒有保護罪」只適用於家庭領域, 不宜於正規服務實施。

(會後備註: 社聯已在 2019 年 10 月底將意見書呈交法改會)

### 2.2 《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更新

2.2.1 總主任報告, 在九月份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處理虐老工作小組及其轄下的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工作小組, 業界及社聯代表均向社署重申, 長者鄰舍中心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欠缺人手處理複雜的懷疑虐待長者/虐待長者個案; 社署的回應及立場與上次出席此委員會會議時所述無異。委員表示失望並提議促請社署就《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指引》)的全面檢討制定時間表。

- 2.2.1 委員提出，為預備日後《指引》的全面檢討，建議：
- (i) 藉檢視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服務的時機，向社署反映服務單位在處理虐老/輔導時所需要的人手。
  - (ii) 遇有懷疑虐待長者/虐待長者個案時，將處理的過程及個案情況詳細紀錄及存檔。
  - (iii) 出席社署稍後舉辦的相關訓練課程，並就著課程內容的適合性及全面性向社署提出意見。
- 2.2.2 有委員憶述《指引》製定的背景及發展經過，質疑社署沒有作出適當的諮詢，並重申在欠缺人手的情況下，服務單位有困難處理懷疑虐待長者/虐待長者個案。
- 2.2.3 經討論後，委員會繼續向社署重申業界立場，詳見下列 3.4 項討論事項。

### 2.3 長者友善社區

「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開會議，總結重點討論如下：

- 2.3.1 會上各區分享推展長者友善社區的進程，各與會者同意繼續透過社聯的溝通平台，分享及更新各區的長者友善社區資訊。
- 2.3.2 於 2020 年舉辦長者友善措施致意行動。
- 2.3.3 為加強在地區層面推動長者友善社區，建議藉區議會 11 月的選舉，進行調查，透過各地區聯絡人在選舉前向當區的候選人發放問卷，了解他們對建設長者友善社區的立場，以及日後在參選的地區推動長者友善社區之計劃。調查所得結果將透過地區層面及/或全港性發放。

### 2.4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常規化

跟進早前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就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將於 2020 年 9 月 1 日常規化服務，社聯已分別於 2019 年 9 月 12 日及 10 月 14 日與營辦機構召開會議。總主任向委員會表述會議討論的重點方向，包括資助模式及資助額、估計人手編制、服務處所空間、作業場所、設施明細表和津貼及服務協議等等，用作常規化時的資助、及日後新增或擴充服務隊時的參考準則。

委員會就著各建議重點進行討論，總結原則性和期望向社署反映，詳見下列 3.5 項討論事項。

下午 4 時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陳德義先生(陳先生)、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謝樹濤先生(謝先生)、薛詠蓮女士(薛女士)、署理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譚翠琮女士，參與下列討論事項。

### 3. 討論事項

#### 3.1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工具 (InterRAI MDS-HC v9.3) 及配對機制

##### 3.1.1 陳先生分享進程如下：

- (a) 署方與研究團隊早前透過多場的諮詢會議，向業界同工、服務使用者、照顧者等團體和關注組織收集意見。署方知悉前線同工期望署方提供足夠的訓練，讓他們更能掌握新評估工具和新服務配對的操作。署方亦理解服務使用者憂慮若身體機能急速衰退，是否有機制讓他們適時進入長期護理系統，入住院舍。
- (b) 研究團隊已為現行約 1000 名的評估員學習新的評估工具的內容和使用，除培訓外，研究團隊亦可透過訓練過程向前線同工收集對初步草擬的新服務配對的意見。署方和研究團隊會繼續諮詢工作，並因應持份者的意見，詳細研究如何優化統評機制，會以合理性、可行性考量及平衡各方意見。新的評估機制完成後，會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委員會。在推行前，署方會更新相關的程序手冊及電腦系統，並舉行服務簡介會。

#### 3.2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角色與功能檢討

3.2.1 陳先生表示題述之檢討以落實「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提出的改善建議為目標，並會依循三大範疇、以先易後難的方法進行，並會分階段徵詢業界的意見：

- (i) 跟進「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提出的改善建議及方向，檢視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功能與角色，例如社區支援服務(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在年齡要求方面彈性處理 55-59 歲人士，以及考慮將膳食服務作為長者鄰舍中心的核心服務。
- (ii) 處理在處所空間上未就過往已增加的人手編制而相應更新的設施明細反映。
- (iii) 服務的未來發展方向，如醫社合作以加強推廣健康的服務、認知障礙症的支援服務等。

### 3.2.2 委員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 (i) 期望署方以長者中心的服務及角色定位為檢視的首要工作，先確立服務的角色定位，再作前瞻性的長遠發展。
- (ii) 社區支援服務應繼續以「預防及發展」的角色為主，應訂立優次讓單位可騰出空間，發展其在社區支援的專業角色。同時，在是次檢視工作中，亦應一併考慮未來十年長者群組的特徵及服務需要，增加資源以提供年輕長者服務、退休規劃、自務會社等服務。
- (iii) 提議社署彈性處理業界處所空間不足的問題，例如認可租金津貼放寬至租用商廈單位。

### 3.2.3 社署回應：

- (i) 署方持開放態度，會透過不同的溝通渠道，以落實「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內提出的改善建議，進行檢視工作。歡迎業界以任何形式向署方提交意見，署方亦會於稍後分階段徵詢業界的意見。
- (ii) 陳先生備悉因地方不足而產生的運作困難，署方會繼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以緩解困難。

## 3.3 施政報告

陳先生向委員會表述 2019 施政報告內，有關長者服務的建議：

3.3.1 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增加 3000 個服務名額。

3.3.3 在 2020-21 年新增「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1000 個名額，令總數達至 8000。

3.3.4 有關安老服務各項新措施的資源分配有待明年初的財政預算案公布相關詳情。

## 3.4 《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更新

3.4.1 委員向社署重申業界的立場及意見，認為以長者鄰舍中心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人手，難以處理複雜的懷疑虐待長者/虐待長者個案。對於社署只就《指引》的資料內容作出更新，委員會表示失望，促請社署就《指引》進行全面的檢討及制定時間表。

3.4.2 有委員表示舉報虐待長者個案數字偏低，礙於傳統文化、家庭觀念等多項因素影響，較少向社工或報警求助；委員建議應加強社區教育，以及與各相關持份者就《指引》的應用作深入的討論。

3.4.3 有委員於席間分享長者中心處理一個懷疑虐老個案的困難，處理一個個案亦需要涉及多項繁複的工序，對前線同工而言是一項很重的負擔。

3.4.4 對於社署表示安老服務科將會有職員可以透過電話，讓前線同工作諮詢《指引》之用，委員建議社署將有關的電話號碼透過社聯通知各機構。

3.4.5 社署回應：

(i) 明白業界擔憂長者鄰舍中心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人手及經驗未必足以處理虐老個案，重申現時不同服務之間的分工可能並非最理想的安排，但按過往兩年的個案數字，相關服務單位兩年曾處理的個案全港合共只有五宗；業界可先累積經驗及服務數字，署方將適時檢視情況。

(ii) 社署同意可以透過社聯將社署安老服務科可讓前線同工諮詢《指引》的電話號碼向長者服務單位發放；社聯會後可與署方聯絡及商議。

(會後備註：社署已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簡介會中提供了讓同工致電查詢的電話號碼。)

(ii) 明白可能有長者由於傳統文化觀念，不向社區尋求協助，故是次《指引》更新後，在警方及社會服務單位的呈報表上會加入提示字句，請各方在適當的情況下互相通報及轉介。

(iii) 署方回應亦已在社區教育層面加強宣傳，如「護老同行計劃」，署方邀請物業管理機構，安排物業管理人員參加培訓，讓他們掌握如何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及其護老者。

### 3.5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改變資助模式

3.5.1 有關服務將在 2020 年 9 月轉為整筆過撥款資助，委員向社署表達業界的期望及建議如下：

(i) 現時個別機構或隊伍提供的增值服務不應被納入為津貼及服務協議中。

(ii) 在資助模式轉變後，單位成本不應低於現時的水平。

(iii) 於整筆過撥款機制下，訂立估計人手編制，建議以 200 服務名額為一隊計算用作計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

(iv) 以 2019 年 10 月新加的 2000 個新個案為計算基礎，估計現時的單位成本大約為\$8,062。

- (v) 社署為機構尋找合適的處所；在未有覓得合適的地方時，容許機構沿用現時的地方，以實報報銷形式及設定上限的基礎下（上限數額需再作討論），由社署為機構提供租金及差餉資助。
- (vi) 服務的提供有賴車輛的配置；在未能配置車輛前作過渡性安排，社署為服務隊提供交通津貼。
- (vii) 署方透過社聯與營辦機構開會，就服務資助模式轉換時的整體籌劃共同商議。

### 3.5.2 社署的回應：

- (i) 現時 34 隊服務隊的合約將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完結，並會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常規化，轉換為整筆撥款的資助模式；早前已發信予現時的各營辦機構，各機構均表示會在整筆撥款的資助模式下繼續營辦服務。
- (ii) 在整筆撥款資助模式的機制下，會盡量劃一各隊的主要服務內容，並會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
- (iii) 是次轉換資助模式的大前提是不會減少現時的服務名額，而在轉換資助模式後，服務的運作便需要受整筆撥款資助模式機制的規範。
- (iv) 備悉有關社聯建議之單位成本，在整筆過撥款制度下，機構可靈活使用資源。
- (v) 至於業界的各項提議，例如服務內容、照顧者支援、設施細明表、服務人手設施等的關注，詳情會與營辦機構商討。
- (vi) 對於現時個別隊伍提供的增值服務，社署會再作檢視，研究有關服務是否仍需保留或如何整合，將與機構進一步商討。
- (vii) 備悉車輛對服務運作的重要性，並會逐步將每區隊地區化，縮細服務範圍，增加服務效益。
- (viii) 對於有委員提出建議，探討給予彈性認可機構租用商廈單位或實報實銷形式津貼，社署備悉有關建議。處所空間方面，社署呼籲業界發現區內有空置福利單位或地方，可向聯絡署方探討用作服務隊處所的可行性。
- (ix) 歡迎業界就津貼及服務協議提供意見及建議予社署參考。

## 3.6 住宿暫託服務 - 指定暫託宿位申請流程安排

社署謝先生分享最新安排：

- 3.6.1 現時在津助和合約院舍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只有 57 個，署方已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住宿暫託宿位，並在本年 10 月將措施恒常化，以紓緩照顧者的壓力。社署已向所有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出在每間院舍額外購買兩個宿位，作為指定住宿暫託宿位。

現時有 142 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 284 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參與的私營安老院除在辦公時間接受社工轉介、倘若長者於非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 5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9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有迫切短暫住宿照顧服務需要，長者、其家人或其照顧者可直接聯絡提供指定暫託宿位服務的「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以作安排；如有需要，有關長者會於入宿後轉交至有關服務單位跟進。有關安排已上載社署網址，並在本年 12 月推出「空置宿位查詢系統」供市民及服務轉介單位在網上查閱長者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的空缺情況。

- 3.6.2 社署鼓勵日間中心單位同工，向獨老、雙老長者介紹有關安排，以備有需要時聯絡有關院舍申請服務。如有需要，社署可以在社聯相關的網絡會議平台分享。

(上述議題討論結束，社署代表離席會議)

### 3.7 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優化建議

上述議題未及商討，將於下屆委員會討論。

### 3.8 晚期照顧之公眾諮詢

上述議題未及商討，將於下屆委員會討論。

### 3.9 護老者服務發展策略行動方案草稿

草稿文件經已於會前傳發至委員參閱，將於下屆委員會討論。

### 3.10 年度工作總結

#### 3.10.1 服務發展

- (i) 智友醫社計劃常規化
- (ii)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角色功能檢視工作
- (iii)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轉換資助制度
- (iv) 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修訂工作
- (v) 長者及復康服務前線同工人手短缺狀況問卷
- (vi) 「落得樓」樓梯機服務 2.0
- (vii) 護老者服務發展策略行動方案

### 3.10.2 業界能力建設

- (i) 照顧者個案管理基礎及證書課程
- (ii) Hong Kong Brief Cognitive Test 培訓工作坊
- (iii) 蒙特利爾認知評估香港版 (HK-MoCA) - Train-the-Trainer 證書培訓工作坊
- (iv) 院舍「零約束」分享會
- (v) 認知障礙症家庭照顧者身心健康專業證書課程
- (vi) 海外活動及會議：加拿大 IFA(2018 年 8 月)

### 3.11 2020 年度海外活動及會議

建議參與的海外活動及會議：

Priority	Name of event	Date	Place	Organizer
1	IFA 15th Global Conference on Ageing	Nov 1-3, 2020	Niagara Falls, Canada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n Ageing
2	11th World Research Congress of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Palliative Care	May 14-16, 2020	Palermo, Italy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Palliative Care

### 3.12 委員會就剛作出討論的事宜作以下跟進：

3.12.1 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營辦機構舉行會議，向各營辦機構轉達會議中與社署就此議題的討論，並就著轉換資助制度的各項事宜擬定立場及訂定跟進計劃。

(會後備註：會議已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舉行)

3.12.2 社區支援服務工作小組將舉行會議，就著有關檢視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功能與角色一事，轉達社署剛才表達的意見，並整備業界立場文件，以便與社署展開討，以及透過委員劉國華先生向安老事務委員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反映。

(會後備註：會議已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舉行)

#### 4. 其他事項:

4.1 副主席周美恬女士、委員劉國華先生、梁萬福醫生、蔡盛僑先生及黃翠恩女士已連續兩屆出任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職務，業務總監代表委員會致送紀念品答謝他們對業界服務的支持和貢獻。

4.2 總主任呼籲各委員參與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

#### 5. 下次會議

2019-2020 年度第一次會議

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